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唯依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唯依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蔣毅女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據董事所了解，賣方為個人私人投資者。

賣方： 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唯依51%股權。唯依51%股權指簽訂出售協議前，賣方所持有於唯依之全部股權。唯依持有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上海衡山虹口婦幼醫院（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在上海成立的婦女及幼童專科醫院）100%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須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簽訂出售協議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
2. 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就買方為唯依51%股權之新股東在中國上海有關機關完成辦理工商登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3. 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唯依之業務前景及(ii)唯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62,252,000元而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與行內其他公司相若。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賣方就向買方轉讓51%股權在中國上海有關機關辦理工商登記後，方告完成。賣方將協同唯依更新唯依股東名冊，並申請及完成上述工商登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唯依資料

唯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內公司。唯依主要從事經營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上海衡山虹口婦幼醫院（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在上海成立的婦女及幼童專科醫院）。

下表載列唯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990	50,063	41,081
除稅前溢利	2,124	6,393	5,403
除稅後溢利	2,124	6,393	5,4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依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5,655,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唯依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溢利及虧損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將通過出售事項實現除稅前淨收益約港幣1,815,000元，即已收取代價減已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售予買方之唯依51%資產淨值之差額。有關計算僅為估計及作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能夠實現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唯依於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相信創新的新型診斷及生物療法，正改變防治及／或治療人類疾病的方法。本集團已擴充其早期檢測及測試產品至生物醫藥，以提供有關致命疾病的生物療法。通過收購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慧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致力將其產品線拓闊至生物醫藥。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為將非核心業務所有資源向具更高利潤率之核心業務轉移而作出之持續努力。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通過專注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合理利用其資源，把握中國新興醫療市場帶來之商機。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其核心業務之承擔。

賣方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生物芯片，務求於早期檢測、測試及預防疾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唯依51%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蔣毅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唯依」	指	上海唯依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51%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胡軍先生及余惕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振華先生及馬永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胡錦華先生、李思浩先生及唐延芹先生。

* 僅供識別